

关于对中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7 号

中通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1 月 4 日，你公司通过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尔化学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，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利尔化学股份累计 27,045,004 股，占利尔化学总股本的 5.13%。你公司在累计减少利尔化学股份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月11日